



把世界带进中国  
Bring the World to China

# 市场一周看

## MARKET WEEKLY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2005 年第 46 期[总第 57 期]

- 光大保德信基金速报
- 光大保德信观点
- 基金市场动态
- 《公司法》、《证券法》专栏
- 互动园地/你问我答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verbright  Pramerica

客服电话：(8621) 53524620

客服信箱：epfservice@epf.com.cn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大厦 46-47 层 200002

<http://www.epf.com.cn>

## 光大保德信基金速报

###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净值

| 日期       | 20051205 | 20051206 | 20051207 | 20051208 | 20051209 |
|----------|----------|----------|----------|----------|----------|
| 基金净值 (元) | 0.8019   | 0.8059   | 0.8137   | 0.8143   | 0.8266   |

###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收益

| 日期           | 20051204 | 20051205 | 20051206 | 20051207 | 20051208 | 20051209 |
|--------------|----------|----------|----------|----------|----------|----------|
|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元) | 0.6148   | 1.2925   | 0.2916   | 1.006    | 0.3002   | 0.2856   |
| 7 日年化收益率 (%) | 2.02     | 2.002    | 1.998    | 2.005    | 2.008    | 1.996    |

## 光大保德信观点

### 股票市场综述

上周证券市场持续稳步反弹态势，受深沪主板 G 股指数 12 月中旬推出影响，周五 G 股板块全线上涨。市场开始受到资金关注，周五两市成交量突破 100 亿，然而权证的交易有所降温，经历前期急速上涨后出现价格跳水，成交也有所萎缩。目前处于朦胧状态的市场品种创新还包括 50ETF 权证，也是带动上证 50 指数明显上涨的动因。连续几周以来估值较低的大盘蓝筹股跑赢大市表明市场的理性回归正在进行当中。

表 1. 上证指数表现

| 当日变动  | 当周变动  | 双周变化  | 一月变动  | 三月变动   | 一年变动    | 当年变动    | 年中位置   |
|-------|-------|-------|-------|--------|---------|---------|--------|
| 1.38% | 1.34% | 0.01% | 2.31% | -8.53% | -16.06% | -12.08% | 33.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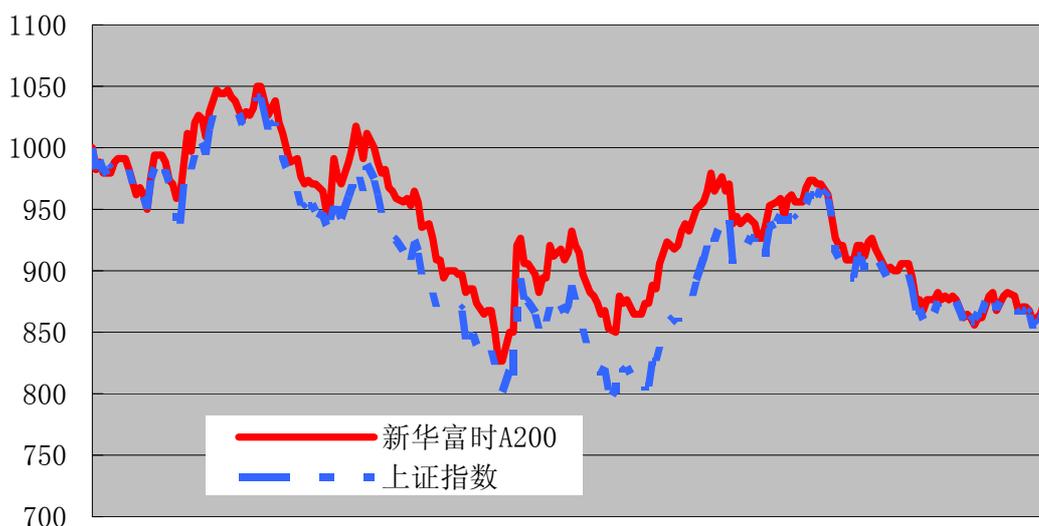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天相投资系统，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

表 2. 基准—新华富时 A200 指数表现

| 当日变动  | 当周变动  | 双周变化  | 一月变动  | 三月变动   | 一年变动    | 当年变动    | 年中位置   |
|-------|-------|-------|-------|--------|---------|---------|--------|
| 1.44% | 1.95% | 0.78% | 2.74% | -8.78% | -14.40% | -11.31% | 26.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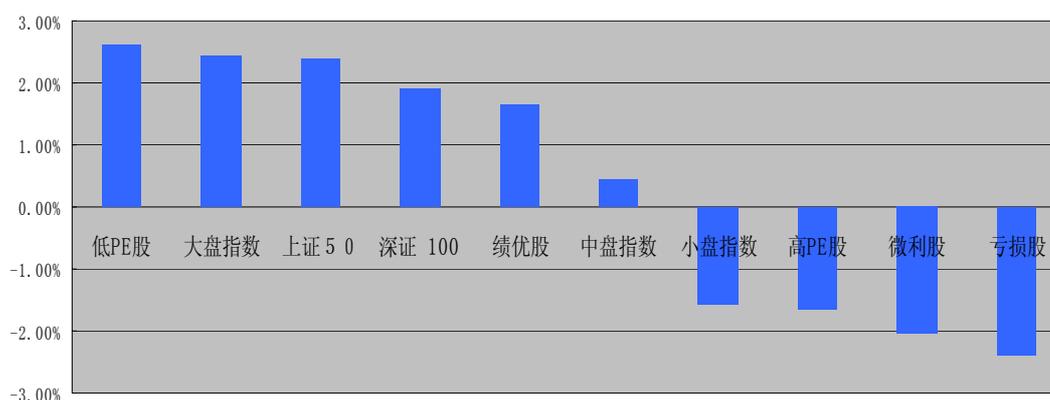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新华富时网站，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

图 1. 新华富时 A200 与上证指数走势比较 (2005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9 日)



资料来源：天相投资系统

图 2. 市场风格指标一周回报率 (2005年12月2日-2005年12月9日)



资料来源：天相投资系统

## 债券市场综述

本周，央行暂时停止了 3 个月和 6 个月央行票据的招标。借此，货币市场利率也暂时企稳。具有风向标意义的 7 天回购利率停止上升，稳定在 1.62% 以上。与此同时，央行通过数量招标，向四大行定向发行了 500 亿元 1 年期央行票据，利率定在 1.71%。这清楚地表明了央行希望稳定货币市场利率的意图。同时，央行也继续了美元-人民币掉期操作，公开市场操作的多样化赋予了央行更为灵活的手段来对冲外汇占款，但同时也给市场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

11 月 CPI 为 1.3%，这一数字比预期水平略低。在交易所市场，中长期债券继续引领反弹。虽然资金面没有 11 月份之前宽松，但由于绝大多数投资人仍预期明年的经济会有下滑，因此长债的走势仍然强劲。虽然资金面继续收紧的风险基本排除，但我们认为，年底前债券

市场的上升空间并不是很大。

**表 3. 债券市场表现**

| 当日变动  | 当周变动  | 两周变化  | 当月变动  | 三月变动  | 一年变动   | 当年变动   | 年中位置   |
|-------|-------|-------|-------|-------|--------|--------|--------|
| 0.04% | 0.65% | 0.64% | 0.80% | 0.31% | 11.30% | 11.19% | 90.34% |

资料来源：采用上证国债指数 (SETBI)，SETBI 为全价指数，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

**表 4. 收益率曲线**

| 剩余年限 | 12月09日变化 | 当周变动    | 双周变动    | 当月变动    | 三月变动    | 一年变动    |
|------|----------|---------|---------|---------|---------|---------|
| 1y   | 2.1168   | 0.0639  | 0.2441  | 0.4364  | 0.4282  | -0.8226 |
| 2y   | 2.4289   | 0.0387  | 0.2008  | 0.3215  | 0.4338  | -1.1154 |
| 3y   | 2.5904   | -0.0299 | 0.0703  | 0.1148  | 0.3441  | -1.4149 |
| 5y   | 2.8517   | -0.1069 | -0.0890 | -0.1243 | 0.1344  | -1.7658 |
| 7y   | 3.1290   | -0.0991 | -0.1101 | -0.1766 | 0.0114  | -1.7780 |
| 10y  | 3.4369   | -0.0522 | -0.0821 | -0.2385 | -0.0469 | -1.6584 |
| 15y  | 3.7418   | -0.0006 | 0.0171  | -0.1453 | -0.0200 | -1.4294 |

资料来源：a 债券投资分析系统，截至 2005 年 12 月 9 日

## 基金市场动态

### 国内：

#### 债券收益率提高 货币基金年底有望获较高收益率

从近期的债券市场和票据市场的走势来看，资金供求关系发生了一些变化。

以往不断走低的票据利率，从 11 月开始出现了回升，表明短期内的资金供应开始紧张。早在 10 月下旬，债券品种就开始了下跌的走势，显示资金有了新的流动迹象。

以沪市债券指数为例，从 10 月 20 日的最高 109.73 点下跌到 12 月 1 日的 107.35 点，这是一年半以来所没有过的，并且造成了债券等品种的收益率提高。对于货币基金而言，这是提高收益率的良机。

就目前市场走势来，由于股票市场还没有完全止跌企稳，股票基金的净值不会出现太大的上涨。封闭式基金品种，虽然出现了异动的迹象，但短期内还是以抗跌为主，降低过高的折价率。相比之下，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收益率下降之后，货币基金作为一种取代存款的投资产品，将随着债券市场和票据市场收益率的提高，有望提高整体收益率水平。多数债券基金，由于已持有较多的债券品种，近期债券的下跌对其造成了一定的压力。而货币基金已成为短期内值得关注的投资品种。

由于货币基金数量增多，规模呈几何增长，并受到加强监管，货币基金的收益率曾不

断下降。目前多数货币基金的收益率低于 2%，这也是前期短债基金发行火爆的原因。但随着债券品种的价格下跌和票据市场的利率提升，货币基金存在收益率回升的有利条件。

由于货币基金持有的品种多数都是短期品种，这对货币基金而言，是一个好的参与机会。比如 03 国债三期的品种出现了较大的下跌，其收益率也不断的上涨，到期时间也在逼近。显然，随着年底临近，短期资金出现回笼的要求，这为货币基金提供了一个较好的投资机会。就时间而言，这种资金的回笼将延续到春节前后，货币基金这两个月有望出现较高的收益率。

摘自 2005-12-5【每日经济新闻】

### 企业年金业务特点——混业共同经营 分业协同监管

信托型年金业务开展中，各类运营管理机构必须加强业务合作，方可顺利开展年金业务，监管部门必须进行协同监管方能建立高效、有序的年金业务发展和运营环境。“混业共同经营，分业协同监管”将是我国年金业务的突出特点。

劳动保障部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获得第一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认定了 37 家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其法人受托机构、投资管理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归属信托、基金、证券、保险、银行五类行业。从获得业务资格的分布情况看，虽然有若干机构获得 2 个业务资格，中信、招商系等跨行业的金融集团获得了三个业务资格，但没有哪一类机构或一个跨行业的金融集团能够独立开展企业年金的全部业务。这样一种业务格局要求获得年金运营管理资格各类机构必须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从业务实践中我们看到，企业从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到年金基金运营管理需要一种“一站式的”便捷服务方式，因此这就要求各家机构加强合作，提供一揽子的服务。

从业务监管层面看，虽然企业年金业务的主导监管部门是劳动保障部，但目前各类机构都有隶属的监管部门，因此一个有序而高效的业务环境就需要各个监管部门发挥协同监管的作用。从海外的经验看，国际上很多国家的年金监管均采取协同监管的模式。

在香港，年金监管体系中强积金局是主导监管机构，负责建立制度，审慎监管强积金计划；金管局、保监会以及证监会与强积金局协同监管。四个监管当局签署《规管强制性公积金中介人协议备忘录》，旨在确保各方监管方式一致，尽量避免彼此监管工作重叠，填补监管漏洞，尽量加强保障强积金计划参与者的利益。

海外这种协同监管在规则的制定上强调协同合作是年金运作规范的前提，而具体到各监管部门的功能监管，需要审视企业年金业务运营管理的全过程并按照监管效率最大化原则去寻找各自监管角色的定位，这是一种功能监管模式。比如年金的投资管理、托管等方面有着

与其它业务交叉的方面,作为主导监管部门实现协同监管有效性的关键在于加强自身对年金业务不同于其它业务部分的监管;与年金有着交叉关系的领域,则主要由相关监管部门完成监管,主导监管部门备案。主导监管部门建立联席备忘录的方式,明确各自监管职责和需要协同处理的细则,按照运作流程进行监管,各司其职。海外的这个经验值得我们借鉴。劳动保障部刘永富副部长曾谈到,加强企业年金市场监管,是劳动保障部门和各金融监管部门的共同责任,也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同时,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及时进行信息交流和磋商,建立协同监管机构,使金融监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得到充分发挥。

2005-12-6【中国证券报】

## 国外:

### 海外基金投资中国房产升温

明年,海外基金将再次来势汹汹。在刚刚结束的“海外基金与上海房产”研讨会上,业内人士形成了共识。国际地产基金管理机构盛阳地产基金指出,“不包括热钱投资,预计外资地产基金今年的投资将达28亿美元,是去年的4倍;而这一数字明年还将增加。”

与日俱增的海外基金投资中国物业需求,直接带来国际代理行对中国市场的乐观情况。“他们(海外基金)需要我们的服务,而我们将大有作为。”第一太平戴维斯行政董事陈超国说。

基强联行提供的一份“ACM美国地产投资基金资产分布”的报告显示,目前进入中国的海外基金,主要来自美国、欧洲、新加坡和香港地区,机构数目已经超过100家;这些海外基金投向中国的资金中,仅14%投向地产开发,各有19%投向地区性购物中心和写字楼,11%投向住宅项目。由于受法规限制,这些海外基金大都没有建立高效的运营平台,投资业务却又纷繁复杂。另一方面,国内企业也迫切需要与这些“有备而来”的国际性资本对接。而这正是包括第一太平戴维斯在内的地产顾问公司的潜力市场。

据了解,基强联行手中就有近十个委托其寻求海外基金的上海项目;仅仅是一年之中,戴德梁行在内地从事的房地产评估业务利润就成数倍增长,其客户正是“来自积极投资国内房地产的外资机构”;第一太平戴维斯更希望“借此东风”,五年内使每年5000万元亚洲物业市场的估价业务利润增至1亿元,而这还只是该公司业务的一部分。

基于对未来市场的乐观估计,上海的各大代理行纷纷展开人才争夺,以便早日布局。

2005-12-9【上海证券报】

## 《公司法》、《证券法》专栏

### 中国证券法制发展的里程碑 —— 评《证券法》修订的背景、历程和意义之二

改革发展 积极审慎

这次《证券法》修订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和“积极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扩大直接融资，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资本市场结构，丰富资本市场产品”的精神为指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坚持依法治市，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处理好加快资本市场发展与防范市场风险的关系，加强证券市场基础建设。

在修订过程中，坚持既积极又慎重，既有利于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又有利于保障资本市场安全稳定的原则，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区别不同情况妥善处理：对实践证明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积极作用和推进改革开放、稳定发展的，修订草案对现行《证券法》的有关条款做出修改、补充和完善；对于各方面普遍关注、认识比较一致，修改条件比较成熟的意见，尽量予以采纳吸收；对于争议比较大或目前修改的时机和条件尚不成熟的，这次没有做出修订。

集思广益 稳步推进

2005年10月27日，新修订的《证券法》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顺利通过。本次修订经历了“两头迅速、中间稳健”的三个阶段：

一是启动阶段。《证券法》是1999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就在该法实施后仅仅两年，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31位代表即提出修改建议，随后修法呼声日显高涨，成为历次“两会”关注的焦点。在十届全国人大一、二次会议期间，甚至有多达230位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要求修订《证券法》。与此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一些企业和专家学者也通过不同形式表达了修订《证券法》的意见和建议。2003年6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证券法》修改纳入当年立法计划。同年7月18日，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的《证券法》修改起草组成立，由全国人大财经委部分委员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起草领导小组，并从上述部门和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抽调有关人员组成起草工作小组，同时聘请刘鸿儒、周道炯、厉以宁等8位专家和学者组成专家顾问组。起草组的成立标志着《证券法》修改工作正式启动。

二是前期调研与推进阶段。《证券法》修改起草组成立后旋即展开工作，对一系列问题进行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逐渐明确修改的思路。起草组认真分析研究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证券法》修订的议案和各部门关于修订《证券法》的建议，专门赴上海、深圳进行实地考察与调研，多次邀请国内证券法律专家和证券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代表，以及中小投资者代表举行研讨会和座谈会，就有关条款修订征求意见，并于2003年8月召开了“《证券法》修改国际研讨会”，邀请美国、德国、英国、韩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证券法律专家和国内专家就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对国外有关证券立法作了比较研究，借鉴其有益经验。在“《证券法》修改国际研讨会”上，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前中国证监会主席周正庆的发言被市场视为《证券法》修改的定调之语：“此次《证券法》修改首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更好地推进我国证券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健康发展。修改后的《证券法》既要有利于防范风险，又要有利于促进市场发展；既要有利于发挥证券市场的各项功能，又要有利于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形成了修订草案。2003年10月，起草组听取起草工作小组对《证券法》修改具体内容的汇报后表示，草案经全国人大财经委审议后将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常委会将于当年12月对草案进行一审。然而，由于各方在许多重大问题上(涉及分业经营与管理、证券以现货进行交易、禁止融资融券、禁止国企炒股、禁止银行资金违规入市等条款)一时还难以达成共识，原定于2003年12月的《证券法》修订草案一审没有如期而至。2004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对《证券法》的修改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方向更明确了，修改的依据更充分了。

三是三次审议阶段。经过反复征求意见，各方面的共识越来越多，分歧越来越少，《证券法》修改草案日趋成熟。2005年4月24日，草案终于迎来了一审。一审草案共229条，其中新增29条、修订95条、删除14条，一度争议较多的五个焦点问题(分业经营和管理、现货交易、融资融券、禁止国企炒股和银行资金违规进入股市等)都涉及到了，需要补充和完善的方面也基本得到反映。一审结束后，按照立法程序，修订工作转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新一轮的意见征求工作随即展开，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全国人大财经委、国务院法制办、中国证监会对修订草案主要问题进行多次研究、协调，进一步达成共识。在一审后的两个月，2005年6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考虑到《公司法》也在修订中，为使这两部与资本市场密切相关的法律衔接协调，《证券法》修订草案没有提交二审，立法机关决定将两部法律的修订同步进行。随后，两法的修订明显提速。8月23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证券法》与《公司法》同时进入二审，《证券法》二审稿基本保留了一审稿的框架，没有作特别重大的修订，修订内容主要涉及授

权国务院就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和交易做出规定、对证券监管机构行使权力增加规定严格的程序、禁止证券咨询机构从业人员传播虚假信息及补充规定其赔偿责任、明确证券上市审核属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事项以及完善保荐制度、收购制度、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制度等；同时，将《公司法》中有关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规定移入《证券法》修订草案中。10月22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证券法》修订草案如期提交三审，三审稿仍沿袭了前两次审议稿的框架，并无太多修订。10月27日下午，《证券法》修订案高票获得三审通过。修订后的《证券法》共12章、240条，在原《证券法》214条的基础上，新增53条、删除27条，还有一些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增加的部分还包括从《公司法》中并入的涉及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8条。

前后历时两年零三个月，《证券法》修订工作终结硕果！（未完待续）

中国证监会法律部 摘自 2005-11-17 【中国证券报】

## 互动园地/你问我答

### 客户服务类

**问：请问贵公司的货币基金怎样体现收益，我11月中旬买进，为什么现在还看不到份额增加？不是每月末结算红利吗？**

答：首先感谢您购买我公司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基金收益分配采用复利分配的方式，即投资者当日分配的收益，在下一日享受收益分配。每月累计收益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集中结转，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也就是说最近一次的收益支付日为12月15日，支付11月15日至12月14日期间的收益。

**问：如果我在周五申购或赎回货币市场基金，是否享有双休日的收益？**

答：根据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投资者周五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在下周一（T+1）得到确认，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分配自确认之日起计算。所以周五的申购在双休日是没有收益的，而周五的赎回同样需要到下周一确认，因而双休日享有收益分配。

## 投资咨询类

**问：请问货币市场基金规模迅速变大,其收益率是不是也会受到一定影响？**

答：从西方成熟市场的货币市场基金发展历程来看,货币市场基金更多是投资者进行头寸和流动性管理的工具,而非依靠杠杆效应等高风险操作获取高收益为目的。在成熟规范的市场中,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差异,只有通过在一定范围内的规模经济效应扩大基金规模以及主动降低费率,才能获取更高一些的收益。随着我国货币市场不断完善、货币市场基金整体规模的扩大以及管理法规的规范,我国货币市场基金发展初期的高收益率面临着降低和趋同的趋势,与此同时,规范化运作后投资人所承担的风险也将有所降低。

本文件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文件为非法定公开披露信息或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仅作为客户服务内容之一,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承诺。投资有风险,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文件的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且不得对本文件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